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2-028-GZ）

采购文件

番建招标
PAN JIAN ZHAO BIAO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25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30

第六章 附　件（格式）.....40

第七章 参考表格.....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2-028-GZ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货物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	36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②提供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

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③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④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以只提供系统提取相关信息打印件作为证明资料；若无法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以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4）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已成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全称须在《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且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成员有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均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

地址：番禺区桥南街南城路 759 号

联系方式：020-31135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①**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 号》规定的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评标专家费：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 号》附件第二条的第 2 点及第七条规定，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收取。
		③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帐　号：44050153142000000312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一、说 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甲方”系指采购人。

2.5.“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2.6.“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7.“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8.“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合格的投标人

3.2.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3.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3.3.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3.3.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3.3.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3.3.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4.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6.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6.2.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6.3.采购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附件（格式）

6.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3.1.除非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①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③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8.3.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1.3.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1.6.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联合体投标**（如有）

11.7.1.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11.7.2.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11.7.3.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

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2.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货物或服务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4.2.2.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 投标有效期

17.1.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全部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 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22.3.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2.4.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22.5.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22.7.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2.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3.2.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3.2.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3.2.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3.2.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3.2.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3.2.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23.2.7.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3.3.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24.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25.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6.1.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6.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3.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4.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7.5.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

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询问

28.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8.1.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质疑

28.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质疑期限

①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②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2.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2.6.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

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欧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8.2.8.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3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2.1.1.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32.1.2.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抵扣服务费，并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32.1.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33.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3.2.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描述及内容概要

1.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2.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

3.项目内容：为满足目前幼儿园的使用需求，需要采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一套，使幼儿园具备更加丰富的教学课程条件，并构建丰富的教学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优化学生的学习过程，为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六通道圆形平台、三岔路口中转站（低站台）、三岔路口中转站（高站台）。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交货期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36 万元	20 个日历天。

二、采购清单

名称	总尺寸参数	包含以下项目	部分产品参数	数量
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大肌肉锻炼组合）	规格：1740*900*480cm 材质：防腐木+镀锌管+航海绳+工程塑料 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吊环=1 组，软体爬绳=1 组，网状爬梯=1 组，双杠滑梯=1 组，波浪木质滑道=1 组，木爬梯=1 组，秋千=3 组，悬空木桩=1 组，斜坡爬道=1 组，软梯=1 组，爬杆=1 组，伞型顶=1 组，木质三角爬梯=2 组，Z 平衡过道=1 组，斜坡过道=1 组，透明过道=1 组，垂直爬网通道=1 组，迷宫造型板（宽度不小于 580mm，高度不小于 770mm,厚度不小于 40mm，造型板上有迷宫路径，迷宫路径宽度不小于 25mm）=1 个。 1、网绳安全耐用，绳子采用航海船用缆绳(含一股钢丝或六股钢丝)锦纶绳，网绳直径不小于 16mm，中芯为镀铬钢丝外套胶管，绳体无断丝，绳头无散丝，固定扣件采用钢结构.网绳（钢丝绳）符合 GB 6675.2-2014 标准。 2、防腐木经过无尘隔离喷漆、烘干、防虫、防腐处理；防腐木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4mg/m³，做工精细，边角打磨光滑，不伤手。 3、镀锌钢管符合 GB/T1771-2007、GB/T	六通道圆形平台	规格：平台：450*450*150cm， 顶：530*530*480cm	1
		分叉口过道 A	悬空木桩（尺寸：193*98cm） 斜坡爬道（尺寸：220*100cm）	1
		三岔路口中转站（低站台）	规格：180*180cm， 平台高度 147cm	1
		三岔路口中转站高低站台过道	规格：180*100cm	1
		三岔路口中转站（高站台）	规格：平台：130*130*220cm， 顶：250*250*450cm	1
		分叉口过道 B	规格：Z 平衡过道：240*98cm 斜坡过道：270*100cm	1

	1766-2008 标准要求，中性盐雾≥800 小时，无生锈、无腐蚀、无起泡、无粉化等现象。 4、设备所使用到的户外专用螺丝符合 GB/T10125-2021 及 GB/T 1766-2008 标准。中性盐雾≥800 小时，无生锈、无腐蚀、无起泡、无粉化等现象。 5、设备所使用到大型户外玩具金属件符合 GB/T10125-2021 及 GB/T 1766-2008 标准。中性盐雾≥3000 小时，无生锈、无腐蚀、无起泡、无粉化等现象。 6、设备所使用到工程塑料符合 GB/T 16422.2-2014、GB/T 7921-2008 标准要求，氙灯老化≥3000 小时，外观无裂纹、无粉化、色差△E≤3.0。	树屋小圆型平台	规格：平台：260*260*180cm，顶：300*300*400cm	1
		透明过道	规格：290*100cm	1
		终点站台	规格：平台：160*160*150cm，顶：186*186*380cm	1
		树皮	规格：5-8cm 松木树皮 2000L/批	1

三、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1	防腐木	1 块	10cm*10cm
2	网绳	1 条	直径≧14mm，长度 300mm
3	镀锌钢管	1 根	Φ114mm，壁厚 2.5mm
4	迷宫造型板	1 个	宽度不小于 580mm，高度不小于 770mm,厚度不小于 40mm，造型板上有迷宫路径，迷宫路径宽度不小于 25mm，材质：工程塑料

四、产品安装、验收要求

（一）产品安装

交货期限为 20 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采购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供应商要求：

1.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售后计划和承诺。

3.安装在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家具安装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供应商和产品供货商对提供的产品保证至少一年的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二）验收

1.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自检合格后，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派人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在验收的过程中，发现此项目中部分产品有缺陷，应在验收当天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否则视作采购人的设备、产品各项要求均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在整改完成之前采购人不得使用供应商的产品，否则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采购人承担，并视采购人已默认供应商将产品整改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2.产品未通过验收之前，采购人不得使用供应商产品。否则当采购人已经默认此产品全部合格，并视为已交付使用。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设备是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一年内为免费保修期，但消耗品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保修范围内。

3.保修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更换部件只收取成本费及人工费）。

六、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供应商请款时提供如下资料：

①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②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的发票；

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它资料。（如有）

注：财政资金的项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齐全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按上述时间递交至财政支付部门后，视为按期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 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

乙 方：_____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绿林原生态户外综合游戏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费用

1.合同价：人民币_____万元。合同价已包含商品生产、供货、安装调试、质保、等所有相关环节中可能产生的人工、材料、税金、利润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 交货期：20 个日历天。

三、 采购清单

（注：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填写）

四、 产品安装、验收要求

（一）产品安装

交货期限为 20 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安装和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采购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供应商要求：

1.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售后计划和承诺。

3.安装在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家具安装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供应商和产品供货商对提供的产品保证至少一年的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二）验收

1.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自检合格后，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派人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在验收的过程中，发现此项目中部分产品有缺陷，应在验收当天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否则视作采购人的设备、产品各项要求均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在整改完成之前采购人不得使用供应商的产品，否则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采购人承担，并视采购人已默认供应商将产品整改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2.产品未通过验收之前，采购人不得使用供应商产品。否则当采购人已经默认此产品全部合格，并视为已交付使用。

五、 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设备是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一年内为免费保修期，但消耗品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保修范围内。

3.保修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更换部件只收取成本费及人工费）。

六、 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供应商请款时提供如下资料：

①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②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的发票；

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它资料。（如有）

注：财政资金的项目，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齐全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按上述时间递交至财政支付部门后，视为按期支付。

七、 合同终止、变更及转让

1.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解除合同。

2.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八、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设计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供应商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总费用的 10%-15%作为违约金，同类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未能按合同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因采购人供应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赔偿。

3.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人所要求的货物类型和数量进行供货，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货物，如有违反，须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货物的 5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同类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未能按合同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

4.超过规定期限的未到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相应订单，并可依法追究供应商以该项订购物品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同类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未能按合同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一 份（如有），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100 分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

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6.1.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修正，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注：如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价是指评标基准折扣率、评标价是指评标折扣率。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2.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6.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6.2.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

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3.1.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6.3.2.本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2%的价格扣除。

6.3.3.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7.3.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4.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

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可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9.5.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5.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5.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9.5.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5.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5.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5.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9.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如有），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备注：1．表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8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表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质量保证	2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要求且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 提供【网绳（钢丝绳）】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符合 GB 6675.2-2014 标准。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镀锌钢管】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符合 GB/T1771-2007 及 GB/T 1766-2008 标准，中性盐雾≥800 小时，无生锈、无腐蚀、无起泡、无粉化等现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户外专用螺丝】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符合 GB/T10125-2012 及 GB/T 1766-2008 标准。中性盐雾≥800 小时，无生锈、无腐蚀、无起泡、无粉化等现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工程塑料】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符合 GB/T 16422.2-2014、GB/T 7921-2008 标准，氙灯老化≥3000 小时，外观无裂纹、无粉化、色差△E≤3.0。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提供【大型户外玩具金属件】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符合 GB/T10125-2012 及 GB/T 1766-2008 标准。中性盐雾≥3000 小时，无生锈、无腐蚀、无起泡、无粉化等现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提供【防腐木】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及 CNAS 标志),符合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4mg/m³。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须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原件备查，且检验报告检测数据及检测标准符合上述要求的； 2） 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为生产厂家,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组织布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综合对比措施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为优：得 6 分； （2）综合对比措施方案具体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4 分； （3）综合对比措施方案不完善或合理可行性较一般的为中：得 2 分； （4）不提供相关措施及方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综合对比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为优：得 5 分； （2）综合对比方案具体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3 分； （3）综合对比方案不完善或合理可行性较一般的为中：得 1 分； （4）不提供相关措施及方案不得分。

4	样品	15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外观、技术参数等进行评审： （1）样品用材好，造型优美、细节处理水平高，牢固无异味，得 15 分； （2）样品用材好，造型普通、细节处理水平高，牢固无异味，得 10 分； （3）样品用材差，造型普通，细节处理粗糙，牢固有异味，得 5 分； （4）样品用材差，造型普通，细节处理粗糙，不牢固异味重，得 3 分； 样品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 0 分。
总分		**50 分**	

备注：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4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与企业实力	11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购买滑梯的产品责任险，得 5 分。（提供产品责任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售后保证	5	（1）投标人获得售后服务认证并获得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四星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2 分；三星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总分		**20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审标准中如涉及的投标人企业证书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因其企业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发证单位或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如涉及跨地区取得证书的，可以是发证地区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审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1.投标文件的封面除了注明正本或副本外，还需注明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内容。

2.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投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唱标信封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 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

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按用户需求书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类别</td><td>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td><td>生产者
（制造商）</td><td>证书编号</td><td>所投节能产品金额</td></tr>
<tr><td rowspan="3">节能
产品</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td></tr>
<tr><td rowspan="4">环 保 标
志产品</td><td>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td><td>生产者
（制造商）</td><td>证书编号</td><td>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td></tr>
</table>

说明：

1.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地　　址：

名称：

帐户：_____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获得证书	年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电话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与（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义务、责任：_____

_____

三、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共七份。其中正本一式 三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送采购人 一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二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署、盖章确认。

2.本协议是合同书的附件之一。

附件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table>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d>购买文件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文件价格（元/套）</td><td></td></tr>
<tr><td rowspan="7">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_____(□先生　□小姐)</td><td>身份证号码：</td><td>手机：
固定电话：</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人</td><td rowspan="2">姓名：_____(□先生　□小姐)</td><td>身份证号码：</td><td>手机：
固定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传真：</td></tr>
<tr><td>购买文件经办人</td><td>姓名：_____(□先生　□小姐)</td><td>身份证号码：</td><td>手机：</td></tr>
<tr><td colspan="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td><td colspan="2"></td></tr>
<tr><td>声明</td><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td></tr>
</table>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